

主席：謝謝黃委員。

現在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二案，本案經本次會議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協商後提出本次會議處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協商時間：106 年 5 月 26 日

協商主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超明等 25 人擬具「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五、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一、第四條之五予以修正。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五、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四條之五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七項施行前，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p> <p>前項情形，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或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九項但書、第十一項情形者，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提出異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u>原告於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公布施行前，倘業經法院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為維兩造權益，應仍有修正前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至第九項規定之適用。</u></p> <p>三、<u>本條第一項情形，原告訴訟標的不符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五項「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要件，或有第九項但書、第十一項情形者，亦應許被告或利害關係人得依修正前之規定提出異議，由受訴法院撤銷該已起訴之證明，向該管登記機關申請塗銷登記，始得公平，爰予明定。</u></p>

二、第十二條條文照審查會通過條文。

協商代表：李鴻鈞（柯代） 黃國昌 柯建銘 廖國棟  
 葉宜津（柯代） 王育敏（代）  
 林為洲（代） 李俊佖（柯代）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增訂第四條之五。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五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條之五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七項施行前，法院業發給已起訴之證明者，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前項情形，訴訟標的非基於物權關係，或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九項但書、第十一項情形者，被告或利害關係人亦得依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提出異議。

主席：增訂第四條之五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修正第五百八十三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五百八十九條、第五百八十九條之一、第五百九十條及增訂第五百九十條之一於施行之日施行外，於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五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分別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葉宜津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15）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22 案，建請完成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王育敏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民事訴訟法第四條之五條文；並修正第十二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五條文；並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十六案。

三十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蒙藏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蒙藏基金會 106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內政委員會